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收购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旗下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业务的专业化整合和产业化发展的唯一平台，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太阳能光伏产业链业务将进一步拓展，有利于丰富及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链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公司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收购的总体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玉文

朱莉峰

蔡学恩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